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字〔2021〕25号

关于加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门：

为加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针对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百日会战大排查大整治发现的共性问题，现将抓好重要环节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法制意识。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形成法制思维。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人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把不违法、不违规作为底线。

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要根据最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及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安全管理人员等发生变更后，要

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调整；在制度执行过程中，要针对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调整充实管理制度。要强化制度的执行，建立完整、可追溯的执行情况记录。

三、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必须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观念。通过日常安全检查不断排查事故隐患，对自查和监管部门查出的隐患，进行分析评估，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报告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隐患的合理化建议。

四、加强关键环节的管控。企业要建立奖惩制度，主要负责人要定期抽查、安全管理人员要每天检查一线岗位作业人员执行操作规程情况。对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的员工要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操作规程的要严格处罚。

五、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企业应按规定提取折旧、大修及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持续改善和更新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改进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六、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考核。企业应加强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培训员工熟练掌握与本岗位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考核应理论考核与岗位操作考核相结合。培训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并建立教育培训“一人一档”，如

实记录培训考核情况。危险岗位操作人员未经培训并考核合格不得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持证上岗。

七、加强爆炸物品的流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爆炸物品出入库登记、生产和销售备案，定期对库内爆炸物品清点，确保库内不出现失效、过期爆炸物品。根据经营情况，尽可能减少爆炸物品库存量。确保爆炸物品库区“人防、技防、物防、犬防”措施有效，并按规定把储存场所及装卸等环节的视频信号接入市民爆物品全程监控系统。

八、保障员工安全生产基本权利。深入学习贯彻《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落实员工对工作中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举报权。保障员工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知情权；上岗前的培训权；对非常规操作指令存在疑问的拒绝执行权；关键岗位员工出现身体状况不适或情绪不佳的暂时休息权等。

九、提高安全管理精细化水平。积极凝聚团队精神、培育安全文化、提升员工安全意识。通过正向激励方式，激发员工工作热情，提升责任意识；通过谈心沟通等关怀，疏导化解矛盾情绪，消除不稳定因素。加强现场管理，创造清洁文明的工作环境。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实现分类清晰、完整有序，各种签署严谨规范。

十、加强监督管理。民爆安全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部署，把开展安全生产集中行动同做好日常监管有效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驻点监管人员的作用，突出抓好重点环节监管，推进企业双重体系规范运行

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十一、落实执法职责。工信部门要根据权责清单，尽快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规范执法文书，配备执法装备，充实执法力量，开展民爆行业行政执法。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违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十二、切实强化“打非治违”。各级工信部门要畅通举报渠道，持续保持民爆行业“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履行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责，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制造、买卖储存民爆物品的行为。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